

证券代码：300423

证券简称：昇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##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昇辉控股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昭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219,917,7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0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7,609,1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3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2,308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2,308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2,308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0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740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反对 164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31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2.3180%；反对 164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362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9,740,6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95%；反对164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9%；弃权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131,5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3310%；反对164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362%；弃权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9,720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4%；反对 164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111,5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646%；反对164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362%；弃权3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9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9,739,0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8%；反对164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9%；弃权1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29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617%；反对 164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362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9,589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9%；反对325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0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980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7975%；反对325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029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9,055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0%；反对 860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2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446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551%；反对860,2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626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9,525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6%；反对184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0%；弃权2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916,2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0050%；反对184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026%；弃权2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9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9,847,1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9%；反对57,1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0%；弃权1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238,0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441%；反对57,1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54%；弃权1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0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9,736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6%；反对 169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27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534%；反对 169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312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9,816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83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207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73%；反对 83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46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8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律师、郑钰莹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